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10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已收悉尹中兴先生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合格证明，并已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尹中兴先生自2024年7月12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不再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事项。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优爱”）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际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由南京优爱变更为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除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外，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为降低管理成本，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优宁维”）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优爱”），吸收合并完成后，南京优爱的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南京优爱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南京优宁维依法承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南京优爱变更为南京优宁维，实施地点同步变更至南京优宁维生产经营所在地，该项目的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YP7QF3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天生桥大道688号

5、法定代表人：冷兆武

6、注册资本：30048.52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7月11日

8、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医学诊断、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试剂、耗材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科技、医学诊断、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363,121,732.00	358,262,951.80
总负债	114,434,881.69	96,012,174.69
净资产	248,686,850.31	262,250,777.1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6,002,591.70	3,700,223.27
净利润	-4,951,963.04	-1,436,073.20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X5X0F9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景佑路33号，产研综合大楼A座第6层609、613和615室

5、法定代表人：冷兆武

6、注册资本：6,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9月10日

8、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医学诊断、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试剂、耗材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物科技、医学诊断、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必信”）100%股权，爱必信持有南京优爱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67,198,825.96	62,781,153.39
总负债	22,500,244.62	19,452,957.78
净资产	44,698,581.34	43,328,195.6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371,662.71	987,952.25
净利润	-5,880,417.99	-1,370,385.73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安排

1、南京优宁维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南京优爱所持有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京优宁维继续存续经营，南京优爱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由南京优宁维承担。合并双方依法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完成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手续。

3、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京优爱的所有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南京优宁维依法承继。南京优宁维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变。

5、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911.6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81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079.60	8,079.60
2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828.15	6,828.1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31.58	8,431.58
3.1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5,429.08	5,429.08
3.2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1,552.40	1,552.40
3.3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1,450.10	1,450.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28,339.33	28,339.33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1、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拟注销南京优爱的独立法人资格，故南京优爱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变更为南京优宁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变更后实施主体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南京优爱	5,429.08	南京优宁维

2、南京优爱的原有经营地不再保留，故将募投项目“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南京优宁维生产经营所在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景佑路33号同方科技园产研综合大楼	南京市溧水区润滨路6号

3、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京优爱实施的“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计划投资总额5,429.08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429.08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482.87万元，投入进度45.73%。

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南京优爱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因此原本由南京优爱实施的募投项目“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将变更为由合并后的南京优宁维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南京优宁维将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南京优爱将目前存放于其名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转存至南京优宁维新设立的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南京优爱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事项。

4、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南京优爱与南京优宁维均在南京市，距离较近，且南京优宁维具备承接“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的所需场地、设备、资质等条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益。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京优宁维继续存续，南京优爱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南京优爱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等由南京优宁维依法继承，相应的募投项目“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由南京优爱变更为南京优宁维，实施地点同步变更，该项目的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

四、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南京优爱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际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由南京优爱变更为南京优宁维后，除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外，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变更“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南京优爱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际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由南京优爱变更为南京优宁维后，除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外，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有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有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关于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代销渠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06	019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及时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造成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无法实施时，由此造成的责任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基金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7月15日起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3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管理以及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投资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大部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集中度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7、监管规则变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可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等前提下，可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

3、本公司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

科创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制度，退市时间更短，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3）投资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可能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同时，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且价格波动趋同的情况，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4）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6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中信银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7月16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中信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中信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中信银行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信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iticbank.com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6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00525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